

第七課 -- 統一教

「統一教」(Unification Church)的全名是「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」。創辦人文鮮明(1920年1月6日-2012年9月3日)生於北韓，原名文龍明後來改名文鮮明。

文鮮明亦是著名的媒體大亨，活動家，作家和宗教領袖。統一教的集團在全球的投入已使它成為一個資產超過 10 億美元的帝國。ⁱ

(一) 統一教的歷史背景 ⁱⁱ

文鮮明在平壤的一個農村長大，一個充滿傳統儒家色彩和信奉佛教的家庭，有一兄六姊妹。10歲時全家相信基督教，加入了長老教會，因此他曾在主日學任教。1936年4月17日(16歲)，他聲稱耶穌向他顯現和啟示，要求他「繼承未完成的救贖工作」。從此立志拯救全人類。他將名字從“龍明”改成“鮮明”，自稱將使世界變得“鮮明”。

1943年11月，他與崔先吉結婚，1946年兒子出生。二戰期間，文鮮明在首爾的京城商工畢業後，赴日本大學附屬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學習電子工程。

戰後於1945年，文鮮明返回韓國，結識一位韓國靈恩派的狂熱分子金百文，金百文自稱教主，預言彌賽亞要在韓國再世。文鮮明在金氏所建的「以色列修道院」修道六個月，受其影響頗深，開始宣揚他的教義。1946年自創「廣海教會」，同年寫成《原理講論》，該書表達了統一教的核心。

在1946年8月11日文鮮明被北朝鮮官員拘捕，被控犯姦淫罪而下獄，受到毒打，幸而被一位信徒救回。1948年，韓國長老會因文鮮明的異端邪說，開除他的會籍，並同年再次被逮捕，送往興南監獄集中營接受勞改，被判五年勞動苦監，瀕臨死亡。1950年10月，朝鮮戰爭爆發，聯合國軍佔領了該集中營，他便乘機逃往南韓。此後，文鮮明自稱他不斷獲得新的「啟示」，又繼續吸引跟從者。他從事工業及商業的發展，經營氣槍及武器的業務更促使他成了世界級巨富，他在韓國和日本創辦企業，生產軍火、油漆、機器和人參茶等。

文鮮明先在釜山建立他的第一個教會，後來才於1954年5月1日在韓國註冊成立「統一教」“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”。同年，與結婚十年的妻子離婚。不久，首爾警察把他和幾個主要的教友拘捕，控以集體姦淫之罪，被判入獄三個月。他於1952年所著的《上帝的主義》是統一教的基本經典，該書稱「上帝挑選他拯救人類脫離撒但的統治，說

共產黨人是撒但在世的代表」，並於 1957 年出版《原理解說》。

1960 年，40 歲的文鮮明與 17 歲的韓鶴子結為夫婦，稱為聖婚。其後，以大型集體婚禮（通常由他與妻子韓鶴子共同主持）參加者有成千上萬。是統一教最吸引媒體關注的活動。文鮮明夫婦稱為真父母。1960 年代，文鮮明推行了一個十分激烈的反共運動，因而獲得南韓政府的支持和承認。他又進行多次的環球佈道，1968 年轉赴日本活動。

1972 年 1 月 1 日，文鮮明宣稱上帝向他顯現，要他到美國去預備道路，以迎接再來的基督。於是他在美國紐約建立總部和訓練中心，以美國作為「統一教」的大本營。

1975 年，文鮮明開始差派傳教士到世界各地去宣傳教義，使「統一教」成為一個世界性的宣教組織。因此，它的影響不單限於韓國本土，而且迅速擴散，在美國更鬧到滿城風雨。他所到之處，無數的年輕人都願意奉獻所有的財物，甚至整個人給他的教會，以致他能過着極奢華的生活。報章上不時有人控告他騙了許多未成年的男女，並施以洗腦。根據「統一教」的教義，人類的血統先需要淨化，才可以獲得身體的救贖，因此，女教友必須與那無罪的再世彌賽亞文鮮明性交，然後女教友出嫁後與丈夫交配才會使男性的血淨化而無罪。

在美國，對於統一教的爭議於 1976 年達到頂點，其後，隨着他的教眾逐漸融入美國社會而較為平息，但反對的聲浪依舊不斷。

1982 年創辦右翼報紙《華盛頓時報》，同年因逃稅被判處 18 個月徒刑，罰款 2·5 萬美元，1984 年 7 月 20 日入獄。由於謊報聯邦所得稅回歸的問題，已經被美國人民視為濫用基督教權力的牧師。美國一記者曾批評他的生活太過奢華，不像是一位牧師該有的行為以及榜樣。

由於統一教在歐洲產生不少問題，在 2002 年開始，文鮮明已被德國以及其中 14 個公約的歐洲國家禁止入境。2007 年禁令解除。

2012 年 9 月 3 日，不治逝世，終年 92 歲。

（二）統一教的錯誤教義

文鮮明說 16 歲時從神領受使命，和曾在教會任教主日學老師；再加上他自己個人的經驗，所體驗出來的理念。因此，他的信仰是從個人的領受而“悟出”的“原理”。原理就是人的理念、人的說話。真理才是神的啟示，神的話語。

統一教以基督教自居，通過“現代化”解釋，宣揚“統一思想”，開展所謂“統一運動”（西方稱之為“文派運動”）。宣稱旨在“把一切人類不均與不平等消滅，在地上建立一個地上天國”。文鮮明提出“創造宇宙神”，“實現愛的理想”，主張人“心神

合一”，鑷除“不平等、種族歧視”惡習，建立“共生共榮”的世界。他聲稱，首先要將所有的宗教、基督教各宗派統一起來，在此基礎上創立一種新的基督教。

「時候滿足，神差遣他的使者去解決人生和宇宙的基本問題，他的名字是文鮮明。」這是統一教的《原理講論》給文鮮明的介紹。文鮮明沒有正式自稱為彌賽亞，但在言論中他卻有此暗示，而他的門徒也深信不疑，把他當作神明般崇拜。

文鮮明聲稱彌賽亞會在 1517 年後的四百年再世（即 1917 年），距離文鮮明的出生日期 1920 年 1 月 6 日不遠，其間只差三年。「統一教」教徒說，這大概只有 2.5% 的距離，這個毫釐的差別，就統計學的瞭解，可能是由一些無關重要的因素造成的，所以，文鮮明就是那真命的彌賽亞了。不應驗就是不應驗，就算是 0.1% 的差距也不成，可見他是正牌的「假先知」了。

他說：“在過去的兩千年中，耶穌的意志和上帝的意志遭到了嚴重的歪曲，基督教會處於遠不能實現上帝願望的境地。因此，為適應新彌賽亞的降臨，必須創立一種新的基督教。當今遠離上帝旨意的教會，必須重新獲得生命力，必須通過一種新的世界宗教的誕生，創立一種真正的基督教。因此，必須產生一種新的宗教運動”即“統一運動”，他認為要實現“地上天國”的理想，單靠宗教是不行的，要積極地在思想、文化、藝術、經濟、政治等方面發展全球性運動，核心是通過建立“統一家庭”，進而統一全世界的基督教以至所有宗教。最後統一所有政治，社會制度，建立“人間天國”。

他的教義主要建基於“周易”的陰陽觀，又揉合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學、西方哲學、朝鮮民間宗教、道教、佛教等的說法，因此非常玄虛混雜。

<p>(1) 他認為神是精神和物質統一的主體</p>	<p>神與信徒之間是一種主體與對象的授受關係，這種關係最恰當的表達，就是父子之間的關係。神是無形的父母，人是實體的子女。惟有通過這種授受關係，相互作用，一切才會有所發展。所以，文鮮明夫婦是信徒的“真父母”，信徒們則是他們的子女。</p> <p>正統基督教的教義：主耶穌才是道成肉身的神（約 1：1、14）：我們只有一位天父（太 6：8-9，約 10：30）</p>
<p>(2) 文鮮明認為耶穌不是神</p>	<p>也不是創造主。他認為耶穌只是一個了解上帝旨意和完成創造目的和無罪的完全人。上帝的旨意不是要他釘十字架，而是要他做亞當第二，娶一個妻子，代替夏娃的地位，組織一個完美的家庭，生下“無罪的兒女”。可惜耶穌未完成這事，就被猶太人釘了十字架，以致他的肉身給魔鬼侵佔了。</p> <p>因此，耶穌的靈雖然復活了（否定肉身復活），但只能成就“靈性的救贖”，能救人</p>

	<p>靈魂而不能救人身體。於是文鮮明這位再世彌賽亞來了，他們夫婦成為人類的真父母，組成完美的家庭，完成了“肉身的救贖”。</p>
<p>(3) 他歪曲基督教“三位一體”的信仰</p>	<p>基督教認為三位一體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。而文鮮明認為應該是上帝、亞當、夏娃三者結成一體的狀態，並稱之為未實現的“本然的三位一體”；稱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位一體只是“靈的三位一體”；要等“再臨主”來了，與新婦組成“無罪家庭”，建立“靈肉的三位一體”。</p> <p>文鮮明借用《易經》和道家思想，說上帝的表現是二元的 - 神靈與能力、陰與陽、正與反。所以上帝造了亞當（男）和夏娃（女）。上帝的本意要他們到達完美的境界之後，然後結婚，如此便成就了完美的世界，可惜夏娃在尚未達到完美的地步時，受到魔鬼性的誘惑，與魔鬼發生性的關係，將罪（原罪）帶到人的血統之中而產下該隱，這就是靈性的墮落。而夏娃為了補救自己的過錯，遂引誘亞當與她同居。由於亞當也未達到完美的地步，因而造成人類「肉身的墮落」。因此，亞當與夏娃失敗了，不能在完美的境界結合，更無法與上帝聯合（三位一體）。</p>
<p>(4) 否認基督的救贖全功</p>	<p>認為人類的墮落，是因夏娃與魔鬼發生“不倫”的性行為，從而污染了人類的血統，人類處於撒但的控制之下，建立的是一種基於虛偽的愛的家庭。救贖的方法只有通過第二亞當基督與第二夏娃，結婚生子才可以延續上帝的血統，建立無罪家庭，生無罪兒女，建立地上天國。可惜因為猶太人不相信耶穌，導致耶穌未能實現救世的大功，而只完成了人類靈性的救贖，在十字架上抱憾而終。但上帝並未放棄他對人類的愛，他已在他和人類之間設立了一個中介人，他就是彌賽亞。人類靈肉得救的希望只有在彌賽亞再次降臨時才能完成。</p> <p>《原理講論》總序說，“墮落人若要分立撒但，復歸成為墮落以前之本然人，須脫掉原罪。然而，此原罪除非靠着以真父母來臨的彌賽亞重生，否則無法脫掉。”</p> <p>《原理講論》總序說，“在討論蕩滅復歸原理的問題以前，首先，必須知道，人墮落後，在神與撒但之間所處的立場變得如何？假如人類始祖未曾墮落而完成，並與神的心情一體化，那麼，他們將處於只相對於神而生活的立場。但是，他們因墮落而與撒但結交了血緣關係，所以，另一方面，亦處於須與撒但對應的立場。因此，在墮落之後，只持有原罪而尚未做出任何善行或惡行的亞當與夏娃，即處於能夠與神，同時也能與撒但相對的中間位置。所以，亞當與夏娃的子孫們也同樣處於中間位置。在墮落社會裡，雖然不相信耶穌，卻過着良心生活的人，即處於此中間位置，因此，撒但無法把他拉到地獄去。但是，儘管是</p>

	<p>過着良心生活的人，如果不相信耶穌，則神也無法把他帶到樂園去，所以，此靈人去到靈界後，將停留在非樂園亦非地獄的中間靈界。</p> <p>那麼，神如何才能把處於此中間位置的墮落人從撒但分立出來呢？因為撒但本來是以血統的因緣與墮落人相對，因此，除非人本身樹立某種神可以對應的條件，否則，神也無法無條件地把人復歸到天方。另一方面，因撒但也熟知人的創造主是神，所以，除非墮落人本身成立能夠再度使撒但侵入的條件，否則，撒但也無法無條件地搶奪此人。所以，當墮落人本身樹立善的條件時，即被分立為天方；而樹立惡的條件時，即被分立於撒但方。 “</p> <p>（謬論：聖經沒有提到有中間靈界？更沒有說人要靠行為來決定他在天方，還是撒但方）</p> <p>正統基督教的教義：除了主耶穌以外，別無拯救（徒 4：12）；基督是肉身復活的明證（林前 15：20）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 2：8-9）</p>
<p>（5）神 化文鮮 明，制造 教主 崇拜</p>	<p>《原理講論》把《聖經》上記載的從雅各到耶穌誕生這段時間以色列人的歷史分為六個時期，認為這時期正好與從耶穌誕生到公元 1930 年基督教所經歷的 6 個時期一致，進而據此推斷，“再臨主”應於 1930 年前後誕生。</p> <p>《原理講論》還引用《聖經》上的比喻，認為由於猶太人已經犯下了大過，所以基督不會再次降臨以色列；而韓國有過極端苦難的歷史，曾經過日本等國的佔領，現在民主和共產兩種政權又隔三十八度經線互相對壘，是神的前線也是撒但的前線，也是東亞文明互相融合的地方，所以基督將會降臨到東方的韓國，文鮮明實際上就是再臨的基督，他將在地球上建立天國，完成耶穌未完成的救世工作。</p> <p>《原理講論》總序說，“神已經在此地上，為了解決這樣人生與宇宙的根本問題，差遣了一為，這為先生，就是文鮮明先生”。該書還說：再臨主必須像耶穌降生那樣，藉婦人生於約 1917 年至 1930 年間的韓國；再來的彌賽亞必須經過多方迫害、困難、為人類贖罪，最後完成天國大業。統一教宣稱，“大師超過了任何人（包括聖人和先哲），他比耶穌更偉大”。文鮮明則宣稱，“十字架是基督教失敗的象徵”。還說“他（指上帝）存活在我的身體中，我是他的化身”，“我將征服全世界，我是你們的腦子”。</p>
<p>（6） 貶低</p>	<p>統一教以文鮮明寫的《原理講論》為主要經典，比聖經的地位更高。《原理講論》聲言，聖經不是真理的本身，只是表達真理的工具，聖經的教訓不合時宜。否</p>

<p>《聖經》</p>	<p>定新舊約聖經的地位，認為新舊約全書只不過是一個“月亮和星光”的教科書，它裏面多用比喻和象徵，所以人們無法從中了解神的旨意；而“末日太陽原理”的第三經書即“新的真理”才適合今日科學文明的人類，人們可以從中了解上帝的旨意。與《聖經》相比，它才是最新、最完備的啟示。文鮮明既然是彌賽亞再世，是人類的真父，他的言論就是「神性的原理」，就是新的聖經。因此，統一教最高的權威就是文鮮明，他就是一切教義的根據。他自稱被上帝選為信徒的“真正教父”，他和他的信徒將使世界團結成一個和諧的神的王國。</p> <p>正統基督教的教義：聖經是神的默示（提後 3：16）。</p>
<p>(7) 為信徒配婚</p>	<p>文鮮明於 1960 年和韓鶴子再婚，他們就將這一年定為“天紀元年”。他自稱為“宇宙真父”，稱韓鶴子為“宇宙真母”。</p> <p>同年開始為獻身的信徒“祝福”；所謂接受他的祝福，就是接受他的指定配婚。根據他的教義，結婚唯一的目的是要生養沒有原罪的子女，達到擴張“神世界”的使命。因此，對統一教的信徒來說，愛情不是結婚的前提。</p> <p>文鮮明曾多次在韓國召集世界的信徒，為他們集體舉行婚禮，由他為每一個信徒找配偶。而配婚的對象，常是不熟識的人，甚至跨越種族的界限，以期同化為一個民族。並且雖然被配了伴侶，但是必須等三年後才可以見面。</p>
<p>(8) 其他教義</p>	<p>統一教主張神按照祂的形象造男造女，將人定位為神的子女，神給予人三大祝福，分別是「個性完成」、「建立理想家庭」、「主管被造世界」。</p> <p>統一教主張「不可吃善惡果」是神為保護人順利成長所賜下的誡命，是比喻而不是真的有一顆果子，「不可吃善惡果」意指不可有不倫的性關係。但人背離了神的教導，夏娃與天使長之間發生了不倫的愛，接着又與亞當發生不倫的關係，人因而背離神。統一教認為除去原罪的方法是接受聖婚祝福。</p> <p>（這是謬論，聖經那裏說「夏娃與天使長之間發生了不倫的愛」同時，亞當和夏娃是夫妻的關係，為何當作不倫的關係！）</p> <p>（謬論，聖婚祝福比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，更為有效的除去原罪！）</p> <p>復活論 - 統一教不認同肉體會復活，他們認為在聖經中，有兩種不同的生死意義。肉體的死亡是神本然的創造，故肉體的死亡是自然現象，並非人類墮落所引起。統一教認為聖經中所提到的復活是指靈人體的復活，靈人體的死亡意味着離開神的主管圈，被撒但所主管，亞當夏娃吃下善惡果後所產生的死亡是靈人體的死亡，而靈人體的復活則是指脫離撒但的主管，重新回到神的主管圈內。</p>

<p>(9) 鼓勵信徒獻身效勞</p>	<p>統一教的教規嚴格，並不是任何人都可加入成為正式會員。但是入教條件越嚴苛，就越有人渴慕加入。首先，求道者必須參加統一原理的聽講，然後參加為期二至三星期的修練會，亦即洗腦講習會。還須有為期七天的禁食，過了這一關，就成為“食口”，還須進行為期 40 天的“開拓傳道”。在這 40 天期間，身不帶分文，靠推銷原子筆、人參茶等，並要對人傳講統一原理，即使無人聽講，也要大聲宣講，以考驗他的心志是否夠堅強。除一面經常參加各種修練會外，還要生（帶領）三個以上的“靈子”（人）加入統一教，才夠資格成為獻身者。統一教信徒做“食口”時地位的高低，以及將來“統一天下”後的高官厚祿，是根據他們“獻身”的先後次序而定。獻身越早，在教內的地位就越高。許多知識青年，做“食口”時刻苦耐勞，努力募捐，拚命推銷貨品，是因為他們相信“蕩滅復歸”原理，它相當於佛教的“積功德”。他們也熱心傳教，盼望早日成為統一教的“獻身者”。</p>
<p>(10) 文鮮明的政治野心</p>	<p>不單是建立了一個脫離歷史的基督教旁門，而且提出了一套以宗教教訓為本的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的理論，作為把天國建造在地上的藍本。他認為一切文化、宗教都要統一。將來只有一個民族、一種語言，一個國家。他雖鼓吹和平，卻售賣軍火。鼓吹均平、平等、公平，為何自己卻享受奢華的生活，信徒卻要困苦，以低收入來替他們推售他們的產品，並要帶領更多人作廉價勞工！統一教藉營商得來雄厚資金，使該教發展迅速。他們開辦教育機構，吸納了不少青年加入。可說是利用宗教理論來擴張自己的勢力，賺取金錢利益、知名度等。他最終的理想是要作萬國的真父。他曾經對他的信徒說過：「我就是你們的腦袋。」</p>
<p>其他</p>	<p>搞集體婚禮，亂點鴛鴦，拆散了不少情人和家庭。 聖經說，人人都應尊重婚姻（來 13：4）；婚姻以愛情為基礎（歌 8：6-7）。</p>
<p>(三) 統一教的信仰教材</p> <p>《原理解說》（1957 年成書）由文鮮明的助手輯錄而成</p> <p>《原理講論》（1966 年成書，又譯為《原理要綱》）</p> <p>《和平神聖》、《天聖經》等。</p>	

ⁱ 參考：互聯網 - 維基百科：自由的百科全書 - 統一教
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7%B5%B1%E4%B8%80%E6%95%99>

ⁱⁱ 參考：互聯網 - 互動百科 - 統一教
<http://www.baike.com/wiki/%E7%BB%9F%E4%B8%80%E6%95%99>